

玉溪市元江县曼来镇红星林、槟榔田等三个小组滑坡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勘查、可研、设计及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玉溪市元江县曼来镇红星林、槟榔田等三个小组滑坡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经玉自然资源地勘（2025）2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玉溪市元江县境内。

2.2 项目概况：针对玉溪市元江县曼来镇红星林、槟榔田等三个小组滑坡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包括的3处地质灾害隐患，分别为曼来镇农场田村红星林小组滑坡、曼来镇大田房村槟榔田小组滑坡、曼来镇阿龙浦村小曼萨小组滑坡，三处隐患点共威胁119户756人，威胁资产3360万元。核查匡算治理资金1470万元。灾害险情等级：大型。

2.3 工期：总工期 300 日历天。

2.3.1 勘查、可研及施工图设计工期：共100日历天；

2.3.2 施工工期 200 日历天；

2.3.3 监理工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合同委托内容完成为止。

2.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5 招标范围：

2.5.1 第一标段：勘查设计服务（地质灾害勘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上的所有范围）。

2.5.2 第二标段：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质量目标：

2.6.1 勘查设计服务（地质灾害勘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按地质灾害勘查（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推荐与比选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以下简称可研）、施工图设计3阶段开展工作，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勘查成果与可研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提供使用；

2.6.2 施工质量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2.6.3 监理服务:(1)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2)施工过程中不出现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标段(合同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控制价(万元)
第一标段	玉溪市元江县曼来镇红星林、槟榔田等三个小组滑坡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勘查、可研、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1435.2
第二标段	玉溪市元江县曼来镇红星林、槟榔田等三个小组滑坡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勘查、可研、设计及施工总承包监理服务	34.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①②两项资质: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3.1.2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牵头人资格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须完成针对本项目投标确认、提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3.1.3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建筑工

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不接受临时建造师），须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拟派的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承担在建（待建）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专业为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的工程师（含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勘察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结构设计任一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果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等证明材料）。

3.1.4 投标申请人（含联合体成员）具备承担该治理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资金、技术、良好信誉等方面有执行上述治理工程项目的能力。

3.1.5 严禁同一资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不同的不同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参与同一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投标。

3.2 第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2 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或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3.2.3 诉讼和履约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至今）没有在监理合同履行方面介入诉讼案件并败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2.4 项目总监：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须注册在本单位。

3.2.5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5月8日9时00分至2026年5月13日18时0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相关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6月2日9时00分，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玉溪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玉溪市”，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

5.4 注意事项：（1）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3）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20-22043119，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7. 其他注意事项

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弄虚作假或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元江县同吉路104号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华街道办事处新迎小区白龙路149号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3楼整层

联系人：陆贵宝

联系人：何木、陈亚雄、杨学芳

电话：13908892987

电话：13987007703

监督单位：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何木

电话：0877-2664456

电话：13987007703